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的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 2(振业社区)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 2(振业社区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柒个娃(西安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5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.3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柒个娃(西安)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.09.29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